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37號

原告 黃婉婷  
被告 蕭仲凱  
蕭人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8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甲○○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8時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壽元門市」，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微工專員許小姐」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先前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送到某統一超商門市，以此方式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該暱稱為「微工專員許小姐」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同年12月30日13時53分許，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Aya Fukud

01 a」，向原告佯稱欲購買IPHONE 14 PRO 256G之二手手機，  
02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向原告佯稱於統一  
03 超商之「賣貨便」尚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進行帳戶驗證  
04 後方能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  
05 員指示，於同日15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9元  
06 （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7 空，致原告受有29,989元損害（下稱系爭非行）。

08 (二)被告乙○○所為系爭非行，雖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  
09 調字第240號裁定認為無法認定被告乙○○有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幫助故意，而諭知不付審理，嗣原告提起抗告，經臺灣  
1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抗字第18號裁定抗  
12 告駁回在案（以下合稱系爭少年事件）。然近年來詐欺集團  
13 利用人頭帳戶，以詐術使被害人匯入款項後，透過層層轉手  
14 之方式而隱匿贓款之去向，此詐欺手法業經媒體廣為宣導，  
15 被告乙○○為系爭非行時已17歲餘，已近成年，應具相當智  
16 識，難委為不知，詎被告乙○○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貿然將  
17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交付予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  
18 人，以供詐欺犯罪使用，被告乙○○自具有過失，且其過失  
19 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爰依據侵權  
20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損害，又被告乙○○於  
21 系爭非行時，尚未成年，被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據  
22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  
2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5 三、被告之答辯：

26 (一)被告乙○○：伊確實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不  
27 明人士，惟係為應徵家庭代工，伊也是被騙的，伊並沒有拿  
28 到錢，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9 (二)被告甲○○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5 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08 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  
09 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  
10 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又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  
11 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依其所欠缺  
12 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  
13 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  
14 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  
15 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  
16 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  
17 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  
18 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  
19 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2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民事上之共同  
21 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  
22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23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4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  
25 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  
26 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  
27 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  
29 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原告，  
30 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少年事  
31 件裁定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少年事件卷宗核

01 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  
02 屬實。

03 (三)次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或  
04 生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  
05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  
06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有  
07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8 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  
09 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  
10 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  
11 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是刑事偵查或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  
12 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最高法院  
13 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參照）。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  
14 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  
15 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  
16 上字第92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乙○○所為提供系爭  
17 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雖經系爭少年事件認定被告主觀  
18 上並無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認識及犯意，而裁定  
19 諭知不付審理，並經抗告駁回確定，惟參諸上揭說明，民  
20 事、刑事之證明門檻本有不同，是少年法庭就被告是否成立  
21 罪責之判斷，本無拘束本件民事訴訟之效力，本院仍得調查  
22 系爭少年事件調查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  
23 應予敘明。

24 (四)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25 具，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  
26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27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資料，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  
28 人亦應具備妥為保管金融帳戶資料，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  
29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  
30 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  
31 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金融帳戶資料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

01 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02 之犯罪工具。本件被告乙○○雖為上開辯解，然查，被告乙  
03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之前與對方都未聯繫過，亦與對方  
04 未曾見過面，僅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等語，足見其所稱  
05 「微工專員許小姐」之人，係真實姓名、身分均不詳之人，  
06 另被告乙○○雖辯稱其係因應徵家庭代工，要拿材料云云，  
07 然卻又自承其未問過家人，也沒有作其他查證等語，是此顯  
08 然均與一般正常使用金融帳戶之情形相悖，又被告乙○○於  
09 行為已17歲餘，近18歲成年，前就讀高職餐飲科，被告乙○  
10 ○自承其並無身心障礙，再參酌卷附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  
11 記載被告乙○○在校參加活動尚知應對進退、生活獨立自主  
12 且有打工經驗，並已考取中餐丙級證照等語，足認被告乙○  
13 ○行為時已近成年，且係有正常智能、辨識能力之人，然被  
14 告乙○○在無適當查證情形下，卻輕率聽信他人之說詞，提  
15 供個人專屬性甚高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給不相熟識之  
16 人，被告乙○○顯然違反應適當保管使用系爭帳戶之善良管  
17 理人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甚明。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乙○○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具有過失，且其  
19 提供之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收取原告遭騙之系爭款  
20 項，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  
21 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被告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另被告  
23 甲○○於被告乙○○為過失行為時（斯時被告乙○○尚未成  
24 年），係被告乙○○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其未善盡應保護  
25 教養、監督被告乙○○之義務，致被告乙○○為上揭過失行  
26 為，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應  
27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2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89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  
3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又本件兩造其餘陳述、抗辯，經審酌與本院上揭判決結果並  
03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8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09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魏慧夷